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潼）环准〔2025〕9号

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足 219 井建设工程（平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和《足 219 井建设工程（平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足 219 井建设工程（平台）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小渡镇薛沱村 6 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测试工程和试采工程；钻前工程设置 1 座 100m×55m 的井场，井场内布置 1 个井口及钻井设备，新建进场道路 118m；钻井工程设置一口评价井，钻井深度 6860m，其中水平段为 2300m，目的层为龙马溪组，采用 ZJ70 整合钻机，一开采用清水钻，二~三开水基泥浆钻井、四开油基泥浆钻井；完井工程包含压裂作业、测试放喷作业。试采工程建设试采站场 1 座，站场内建设井口模块、分离计量橇装设备、清管出站阀组、放空模块等设备，为无人值守站。本项目完钻后的试采阶段试采期为 4 年，试采后若具备开发价值则转为开发生产阶段，需要重新完善环评手续。工程总投资 1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9%。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环评审批依据的相关文件为重庆市潼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足 219 井平台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报告》的论证意见的函（潼规资函〔2025〕10 号）和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2412-500152-04-05-955879）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

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准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原则同意该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执行本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总量指标。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清扫和保洁、洒水抑尘、加强施工动力机械的维护保养；柴油机燃料废气经自带尾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过自带 6m 高排气筒排放；测试放喷废气采用地面灼烧处理，建设 A 类燃烧池 1 座，采用对空短火焰灼烧器，放喷期间应临时撤离放喷口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居民。施工期施工废水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制，钻前施工废水经施工场地修建的截排水沟截留后简单沉淀（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均依托周边农户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钻井废水设置 4 个 40m³ 废水罐暂存回用，不可回用部分拉运至蒲吕污水处理厂或其他污水处理厂处置达标后排放；压裂返排液预处理后优先拉运至邻近平台进行回用，不可回用部分拉运至蒲吕污水处理厂或其他污水处理厂处置达标后排放；修建 1 座有效容积为 1000m³ 的储存池，施工期用于事故状态下废水暂存，试采期作为采出水池暂存采出水；做好分区防渗，严防地下水污染；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完毕，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恢复。

（二）切实做好试采期环境保护工作。试采采出水站场内采 1000m³ 出水池暂存，暂存水优先回用于区域压裂液配制，剩余部分转运至至蒲吕污水处理厂或其他污水处理厂处置达标后排放。事故放

散废气通过 15m 高放散管放散排放。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确保采气站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做好分区防渗，严格落实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试采结束后，按照原有土地利用类型进行复垦复绿，确保区域生态环境状况逐渐恢复至工程建设前水平。

（三）切实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的全过程管理，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依托周边居民现有设施收集后交由当时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运至就近的废品回收站进行处理；废水基泥浆、水基岩屑、沉淀罐污泥经清洁化操作平台固化处理后暂存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75m²），定期外运进行资源化利用；试采砂砾在除砂撬装置内暂存，定期收集后用作压裂支撑剂材料；油基岩屑、废油、废油桶、隔油池污泥等危险废物经清洁化操作平台固化处理后，暂存于清洁化操作平台内的危废贮存场（75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采出水池含油污泥定期打捞后拉运至有资质单位资源化利用；检修废渣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在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设立专职环保人员及机构，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大气、地下水造成污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自行监测要求。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和设备，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四、加强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小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的对接

和联系，将输送线路报送备案。

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批准书之日起，若工程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八、你单位应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小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的该项目“三同时”制度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5日

抄 送：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小渡镇人民政府，存档。
